

东南大学财务处

校财字〔2019〕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19 年预算控制数，现将我校 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的预算下达明细通知相关单位（预算下达明细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的预算执行，提请各相关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1、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支出范围仅限用于预算下达明细列示项目的基本建设费用。

2、已下达预算的 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自国库集中支付额度下达我校之日起开始资金支付，请基本建设部门按照下达的预算数尽早规划项目建设经费的执行。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文件规定，我校基建类项目（含基本建设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4、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文件要求，2019年6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50%，9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75%，12月30日前经费使用完毕。

5、根据基建账务年终结算时间安排，基建财务接受中央基建投资经费资金付款相关资料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请基本建设部门务必在截止时间前申请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6、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报送和结余财政资金上交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175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部门务必于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将学校已竣工验收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的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和工作进度文字报告一并交基建财务科，基建财务科汇总后按时上报教育部。

7、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度，根据《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教育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51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统计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中央基建投资经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结余财政资金上缴国库。

8、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支付流程以及付款要求，依照教育部、学校颁布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 2019 年度中央基建投资经费明细表

东南大学财务处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东南大学 2019 年中央基建投资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国拨支付项目号	备注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楼	6500	53J203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信息电子教学综合楼	4000	53J208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桃园学生宿舍（9-10 号）	2000	53J209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信息电子教学综合楼	1600	51J2089401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抄送：

东南大学财务处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
